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卫婵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陈刚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波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费用 70 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且在担任公司 IPO 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对现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任务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